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，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，交易金额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，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），交易期限不超过一年。

本次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，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，主要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，有效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，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》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6 月 21 日